**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5000吨SSMS复合无纺布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浩神布业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夏家康410721199507203032 | | 联系人 | 夏家康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 | | | |
| 联系电话 | 13782556998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453700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 | | | |
| 备案部门 | 河南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 项目代码 | 2019-410721-17-03-014084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5000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总投资  （万元） | 3000 | 环保投资  （万元） | 26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0.87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19年8月 | | |
| 1. **项目由来**   纺粘布和熔喷布复合无纺布，具有纺粘和熔喷布的互补优势，产品强度高、耐磨性强，过滤性好、并具有优良的保温性和导湿性，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医药卫生材料，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经过市场调研，新乡市浩神布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年产5000吨SSMS复合无纺布项目。经现场踏勘，项目租赁新乡市洁神净化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处罚收据见附件。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第六项纺织业的第20条：纺织品制造。名录规定：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本项目以聚丙烯为原料纺粘、熔喷成丝后加工复合无纺布属于其他类（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该项目环评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选址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四周情况为：项目四周均为新乡市洁神净化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有：西南1094m处的南王庄村、南1157m处的刘店村、东南1286m处的刘庄村，项目厂区四周环境详见图1。    **项目区域**  **惠纸助剂**  **恒泰华业**  **科之杰新材料**  **莱恩坪安园**  **洁神净化**  **刘庄村（1286m）**  **刘店村（1157m）**  **南王庄村（1094m）**  图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1条2.4米SSMS纺粘熔喷复合无纺布生产线，年产5000吨SSMS复合无纺布。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年产5000吨SSMS复合无纺布项目 | | 2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浩神布业有限公司 | | 3 | 产品方案 | 建设1条2.4米SSMS纺粘熔喷复合无纺布生产线 | | 4 | 项目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 | 5 | 占地面积 | 5000m2 | | 6 | 总投资（万元） | 3000 | | 7 | 定员与工作制度 | 新增员工10人，单班8小时制，330天/年 |   **2、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2。  表2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租赁现有） | 生产线1条，建筑面积1975m2，包括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 | | 仓库（租赁现有） | 2座，建筑面积共2700m2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座，288m2(依托新乡市洁神净化有限公司) | | 3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园区统一供电 | | 供水 | 园区统一供水 | | 4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设施 | 前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管网接通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废气治理设施 | 集气装置+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15m排气筒 | | 噪声治理设施 | 采取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音等措施治理。 | | 固废治理措施 |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3） | |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5m3）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共1条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3。    表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纺粘部分主要设备 | 真空上料机 | | | / | 3套 | 包括吸料真空泵、真空缓冲罐、料斗、吸枪及吸料管路和可编程自动控制装置 | | 螺杆挤出机 | | | Φ=150mm | 3套 | 附电阻加热器，最大塑化能力450kg/h | | 边料回收挤压装置 | | | Φ=150mm | 3套 | 边料回收 | | 过滤器 | | | / | 3套 | 电加热 | | 计量泵 | | | 250mL | 3套 | 附带传动系统 | | 纺丝箱 | | | / | 3套 | 每套纺丝箱配套2套纺丝组件，一用一备 | | 纺丝组件 | | | KANSEN | 3套 | 包括分配板、不锈钢滤网、喷丝板（孔径0.45mm、孔径比4:1）。 | | 单体抽吸排放装置 | | | 11KW | 3套 | 不锈钢材质 | | 网吹风箱 | | | / | 3套 | 配套冷风送风系统，采用双面送风冷却方式 | | 牵伸装置 | | | / | 3套 | 依次包括上下拉伸器、连接气囊、下摆丝器 | | 成网机 | | | / | 1套 | 每套成网机配套2条可移动式网带（一用一备）与钢结构架结合设计 | | | 配套系统 | 冷风送风系统 | | 6套 | 3套 | 配套网吹风箱使用 | | 冷冻机 | | 40万大卡 | 2套 | 配套挤出机进料段、回收用挤出机进料段、  网吹风箱冷却使用 | | | | | 电气控制系统 | | / | 1套 | 对驱动电机及抽吸、牵伸装置风机和加热区温度进行控制 | | 空压机 | | 18.5KW | 1套 | 22KW | | 熔喷部分主要设备 | 真空上料机 | | | / | 1套 | 包括吸料真空泵、真空缓冲罐、料斗、吸枪及吸料管路和可编程自动控制装置。 | | | | 螺杆挤出机 | | | Φ=110mm | 1套 | 附电阻加热器，最大塑化能力200kg/h | | | | 边料回收挤压装置 | | | Φ=150mm | 1套 | 边料回收 | | | | 过滤器 | | | / | 1套 | 电加热 | | | | 计量泵 | | | 150mL | 1套 | 附带传动系统 | | | | 熔喷装置（熔喷模头、喷丝板） | | 纺丝箱 | KANSEN | 1套 | 电加热 | | | | 纺丝组件 | 1套 | 包括分配板、不锈钢滤网、喷丝板（孔径0.3mm、长径比大于4）。每套纺丝箱配套2套纺丝组件，一用一备。 | | | | 成网机 | | | / | 1套 | 附带1套抽气系统 | | | | 配套系统 | 热风加热装置 | | 580KW | 1套 | 熔喷加热 | | | | 电气控制系统 | | / | 1套 | 对驱动电机及各加热区温度的控制 | | | | 抽吸风系统 | | 132KW | 1套 | 配套成网机 | | | | 空压机 | | 132-160KW | 1套 | 60m3/min | | | | 共用设备 | 双辊热压机 | | | / | 1套 | 包含电气驱动、速度联动控制、通讯、温度控制、急停和保护装置 | | | | 卷绕机 | | | / | 1套 | 卷取速度400m/min | | | | 分切机 | | | / | 1套 | 分切包装 | | |   **5、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4。  表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用量（t/a）** | **备注** | | 1 | PP颗粒 | 500kg/袋 | 4900 | 外购 | | 2 | PP色母料 | 15kg/袋 | 120 | 材质为pp材料 | | 3 | 水 | / | 120t/a | 园区统一供水 | | 4 | 电 | / | 10万kW·h/a | 园区统一供电 |   **聚丙烯：**简称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0.90-0.91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聚丙烯的熔融温度在160~175℃，热分解温度约为328~410℃。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PP色母粒：**由PP树脂和无机颜料配置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颜料为[无机颜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6%9C%BA%E9%A2%9C%E6%96%99)，不含重金属，加工时用少量色母粒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以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四、项目与备案、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备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2019年经河南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721-17-03-014084。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一致。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5。  表5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项目情况** | **备案情况** | **一致性** | | 建设地点 | |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 一致 | | 投资 | | 3000万 | 3000万 | 一致 | | 主要  建设  内容 | 生产规模 | 年产5000吨SSMS复合无纺布项目 | 年产5000吨SSMS复合无纺布项目 | 一致 | | 产品 | SSMS纺粘熔喷复合无纺布 | SSMS纺粘熔喷复合无纺布 | 一致 | | 生产设备 | 真空上料机、螺杆挤出机、纺丝箱、喷丝板、冷却系统 | 真空上料机、螺杆挤出机、纺丝箱、喷丝板、热轧机、卷绕机、冷却系统 | 一致 | | 工艺技术 | PP原料-真空上料机-混料系统-螺杆挤出机-溶体过滤器-纺丝箱体-喷丝板-成网机-热轧机-卷绕机-分切包装-入库 | PP原料-真空上料机-混料系统-螺杆挤出机-溶体过滤器-纺丝箱体-喷丝板-成网机-热轧机-卷绕机-分切包装-入库 | 一致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本项目产品、原料、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目录中的 “限制类”或“淘汰类”，为鼓励类。  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对比情况见表6。  表6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条款** | **内容** | **项目基本情况** | **对比结果** | | 鼓励类 | 二十、纺织第9项 | 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 | 本项目为非织造布制造，产品为SSMS纺粘熔喷复合无纺布 | 属于鼓励类 | | 限制类 | 十二、轻工第3项 | 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生产 |  | 不属于限制类 | | 十二、轻工第5项 | 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 本项目产品为SSMS纺粘熔喷复合无纺布 | |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十二、轻工第4项 | 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 本项目产品为SSMS纺粘熔喷复合无纺布 | 不属于淘汰类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 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五、与相关政策对比性分析**  **1、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表7。  表7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工业准入优先区：我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 属于 | | 城市人居功能区：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农产品主产区：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禁止开发区：新乡县没有禁止开发区域 | | 不属于 | | 新乡市  集中水源地保护区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一级保护区：西曹和东曹村北以北，2号井和11号井连线向北150m以南，22号井向东150m以西，12-1号井西150m以东以及输水管线两侧10m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西曹、中曹村和余庄南及七里营村北以北，西石碑和董事碑村南及高村和西贾城村北以南，21号桥以西，敦留店村西以东的区域 | | 本项目距离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约1.76km。 | 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  污染 | 新乡县、凤泉区  （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  分类 | **纺织化纤**（无染整工段的纺织品制造（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 | 产品为SSMS复合无纺布，属于无染整工段的纺织品制造 |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   由表7可知，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与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8。  表8 与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环境准入政策**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环境准入政策 | 1.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 属于 | | 2、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对属于市环保局审批的《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各县（市）、区环保部门。 |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 本项目由新乡县环保局审批 | | 3、放宽部分审批条件。对规划环评已经通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符合主导产业的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无间接排放的以环评审批的排放要求为准。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已经通过审查。 | 属于 | | 4.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等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全部区域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纯扩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的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不属于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本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项目，不属于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本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不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不属于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   由表8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2、项目建设与《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9 与《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28.强化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项目排放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拟从新乡县大召营镇贵波橡胶制品厂年产24000吨橡胶路锥项目中双倍替代；** | 符合 | | (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VOCs治理。2018年7月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VOCs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要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LDAR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属于化工行业。 | / | | (3)开展生活源VOCs治理。全面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2018年8月底前,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 | 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生活源VOCs排放。 | / | | (4)开展VOCs在线监控试点。加强污染源排放VOCs自动监测工作，逐步提升VOCs环保监管能力，2018年6月底前，在石化行业试点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属于石化行业。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项目建设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对照，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对比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三、治理重点 | （一）重点地区。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 16 个省（市）。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 属于重点地区 | | （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 | 不属于重点行业 | | （三）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 | 本项目的工艺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 | 本项目有工艺废气VOCs排放 | | 四、主要任务 |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加快推进 “ 散乱污 ” 企业综合整治。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1.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2.项目选址属于产业集聚区；本项目排放的VOCs**拟从新乡县大召营镇贵波橡胶制品厂年产24000吨橡胶路锥项目中双倍替代；**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同时配套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 |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  5.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 排放治理。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 | 符合方案中的要求。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4、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00号）（简称《2018-2019秋冬季攻坚方案》）对比分析**  表11 与《2018-2019秋冬季攻坚方案》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20.加强源头控制 |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 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 本项目产品为无纺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VOCs（识别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 符合 | | 21.强化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 | 项目用pp颗粒、色母粒均为袋装，使用时经密闭管道真空上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22.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 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风量为5000m3/h产生浓度分别为269mg/m3，属于低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选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18-2019秋冬季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5、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简称《新乡市三年行动方案》）对比分析**  **表12 与《新乡市三年行动方案》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9.严格环境准入门槛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 本项目原料为PP颗粒，无高VOCs含量的油墨、胶黏剂 | **符合** | | 其他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区，项目产生VOCs工段配套安装收集、治理措施，项目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拟从新乡县大召营镇贵波橡胶制品厂年产24000吨橡胶路锥项目中双倍替代**。 | **符合** | | 20.加快工业源 VOCs 治理 | 对 VOCs 废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 | 本项目属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废气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19]7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比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通知》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31、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 2019年10月底前，全市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 本项目原料为大颗粒聚丙烯，采用袋装，原料投料过程采用自动上料，无粉尘产生。 | 符合 | | 33、开展VOCs专项治理 | 2019年6月底前，全市石油化学、石油炼制、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VOCs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VOCs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8月底前，全市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VOCs深度治理和第二轮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石油炼制企业VOCs排放要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VOCs排放要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2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 本项目属于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负压收集经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 | 符合 | | 43、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 | 强化有组织排放监控。对全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其中，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有色金属、焦化、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涉气工业企业，以及35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20蒸吨以上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 本项目为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符合 | | 加强无组织排放监控。2019年9月底前，在全市电力、钢铁、水泥、焦化、陶瓷、工业窑炉、玻璃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监测试点。依据《环境空气降尘测定重量法（GB/T15265—9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技术要求，根据企业（园区）的占地面积、秋冬季的主要气象条件、企业产尘量，在厂区内重点工段、主导风向下风向按照网格布点法布设降尘收集装置，定期测定降尘量；按照无组织点位扇形布设的要求在主导风下风向布设TSP或PM10、PM2.5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监控厂区无组织排放情况。 | 本项目为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 符合 | | 开展VOCs排放监控。构建工业企业VOCs排放监控体系，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制定VOCs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比对及联网技术规范；将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化工等VOCs 排放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12月底前，安装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LDAR相关无组织排放数据与环保监管部门共享，基本实现重点涉VOCs企业排放监控全覆盖。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通知》的要求。  **7、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应符合《通知》中“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关内容，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通知》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 1、总体要求：略 | / | 符合 | | 2、工作目标。  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 本项目属于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1和附件2要求。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通知》的要求。  **8、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准入条件的相符性**  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医药及化工”。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分为北、中、南三个区，北区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的东北部，青龙路和新菏铁路之间位置；中区位于七里营镇区南环路南部和二支排的北部位置；南区位于七里营镇府庄村南、胡韦线两侧位置。总规划总面积为 19.9平方公里。  **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0。**  表15 与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准入条件**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产业政策 |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 **① 集聚区已按照主导产业及辅助产业对各园区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入驻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优先入驻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产业，鼓励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② 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  **③ 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④ 鼓励园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⑤ 以化工、医药、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其中化工产业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医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以中药饮片加工及中药配方颗粒制剂、中成药及中药制剂、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为重点，同时，支持华星药业在发酵原料药方面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原料药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装备制造业主要以振动机械、石化及煤化装备、家电设备为主。**  **⑥ 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医药、装备制造以及煤化工的下游企业，符合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 本项目产品无纺布主要用于生产医药行业卫生材料，符合集聚区产业发展。 | 属于允许入驻项目 | | 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 | **①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项目选址须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及用地性质的项目。**  **②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③ 建议化工园区发展方向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和该公司自身产业链的发展项目，控制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  ④**建议化工园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同时，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200万吨。**  ⑤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 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类别。 | |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 |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 1）本项目为年产5000吨SSMS复合无纺布，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2）本项目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 符合 | | 清洁生产水平 | |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3）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能够与集聚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 本项目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不会造成不良辐射效应；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 1.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 **本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生活污水前期定期清运，待管网接通后经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 符合 | | 土地利用 | |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 本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医药行业卫生材料，与集聚区主导产业相符。 | 符合 |   由表15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要求，能够满足准入条件。  表16 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要求** | **行业** | **禁止和限制发展内容** | | **不符合国家政策，属于淘汰和产品，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 **化工** | **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同时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河南省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200万吨。** | |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禁止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 | **禁止焦化行业炼焦和煤焦油加工项目入驻** | | **限制新建、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 | | **其它行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化工项目** | | **装备制造** | **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项目** | | **纸制品印刷包装** | **禁止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 | | **其他** | **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独立电镀、皂素、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本项目产品为SSMS复合无纺布，属于无染整工段的纺织品制造。项目在产业政策、生产规模、清洁生产水平等方面均符合园区入驻要求；项目占地属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1）。  本项目在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以电为能源，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及噪声，耗能低、污染少，且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同时，本项目与该片区主导产业（振动机械、石化及煤化装备、家电设备）从产业特征、污染特征、行业建设要求等多方面对比来看，均无相互制约、相互冲突的因素存在，且该项目不属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环保准入条件中禁止类入驻项目，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主导产业规划较为相容。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隶属于新乡市，位于[河南省](http://baike.baidu.com/view/5488.htm)北中部，太行山南麓，[卫河](http://baike.baidu.com/view/232851.htm)上游。东与[延津](http://baike.baidu.com/view/88870.htm)相连，西毗获嘉，南接[原阳](http://baike.baidu.com/view/703495.htm)，北部与新乡市区的东、南、西三面相接。县境东西长32.7km，南北宽29.1km，总面积为364.6km2。  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可知，本次规划主导产业由原规划的“现代煤化工、生物医药”调整为“化工、医药及装备制造”。本次规划范围调整后分为北、中、南三个区，北区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的东北部，青龙路和新菏铁路之间位置；中区位于七里营镇区南环路南部和二支排的北部位置；南区位于七里营镇府庄村南、胡韦线两侧位置。总规划总面积为19.9 km2，比原规划增加0.97 km2。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河南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新乡市洁神净化有限公司内，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http://baike.baidu.com/view/5488.htm)北中部，太行山南麓，[卫河](http://baike.baidu.com/view/232851.htm)上游。属黄河中下游故道冲积扇和太行山前卫河冲积扇的南缘洼地，是黄河与卫河复合冲积平原。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呈微倾斜，坡降率为1/4000，西高东低，高程介于70-82m之间。全县地貌可分为四个单元：西北部卫河沿岸及北区为卫河冲积与扇前交接洼地；中部古阳堤以北至卫河区域是古黄河背河洼地；中南部古阳堤以南为高地平原，是黄河古河堤滩；东南部为沙丘沙地，是黄河古河床与溢流泛道冲击而成。  **3、气候、气象**  新乡县全县境属[温带大陆性气候](http://baike.baidu.com/view/198788.htm)，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年均气温14.1℃，1月最冷，平均气温0.7℃，7月最热，平均气温27.1℃。年均降水量548.3mm，多集中在7、8月间。年均蒸发量1908.7毫米。年均[日照](http://baike.baidu.com/view/9196.htm)2407小时，年均无霜期200天，适于农作物生长。  **4、河流水系**  （1）地下水  新乡县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从西南至东北。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  （2）地表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有卫河、西孟姜女河和共产主义渠，均属海河流域。  1）卫河：卫河是河南省海河流域最大的河流，发源于新乡县合河乡，流经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浚县、滑县、汤阴县、内黄县、清丰县及河北省魏县等地，由淇河、洹河（安阳河）、汤河等十余条支流汇集而成。河南省境以内河长286km，流域面积12911km2。目前，除市区段外，水质均超过V类标准。  2）共产主义渠：共产主义渠为人工开挖的河流，自获嘉县小段庄入新乡市，从卫辉市小河口出境，平均流量为3.5m3/s，全长约88km。目前，其水质均超过V类标准。  3）东孟姜女河：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V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V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V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4）西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由于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V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西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V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5、地质土壤**  新乡县境地处[华北平原](http://baike.baidu.com/view/29666.htm)，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http://baike.baidu.com/view/1542551.htm)第四系，为[太行山](http://baike.baidu.com/view/27555.htm)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组成6个母质机械类型。境内[黄河故道](http://baike.baidu.com/view/788990.htm)为沉砂组成，系砂土和砂壤土。黄河故道以北系黄河滩地，土质为褐土化小两合、褐土化两合土，并间有不同的其他类型。古阳堤以北地势低洼，地下水渗入形成潮化，土壤为小两合、两合土，间有不同的其他类型。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新乡市2018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5 | 70 | 150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1 | 35 | 174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9 | 60 | 31.6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9 | 40 | 123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1.3mg/m3 | 4mg/m3 | 32.5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117 | 160 | 73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其中PM10、PM2.5和NO2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2018年，新乡市城市环境空气PM10同比下降4微克/立方米，降幅3.7%；PM2.5同比下降2微克/立方米，降幅3.2%；SO2同比下降9微克/立方米，降幅32.1%；NO2同比下降1微克/立方米，降幅2%；O3第90百分位浓度同比上升5微克/立方米，升幅4.5%，CO第95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0.1微克/立方米，降幅7.1%。优、良天数177天，优、良天数比例51.8%，去年同期，优、良天数173天，优、良天数比例47.4%，同比优、良天数增加4天，上升4.4个百分点。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9〕74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2020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新乡市正在实施的《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9〕74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的投产运行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项目西侧1510m处的东孟姜女河，水体功能类别为V类标准。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3月对东孟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的监测数据。  表18 东孟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监测数据（2019年3月）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27.8~34.64 | 0.12~1.69 | 0.101~0.127 | | 断面标准 | 40 | 2 | 0.4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东孟姜女河的COD、氨氮和TP浓度均能满足断面标准要求。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文（2016）122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卫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20号）、《新乡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新政办[2018]28号）及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持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项目运行期间不会加重对区域地表水体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附近地表水体无不良影响。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处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的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农作物和人工栽培的树木。区域内无珍稀野生植被和野生动物。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如表19所示。  表19 保护目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m）** | **保护级别** | | 大气环境、  声环境 | 刘店村 | 南 | 1157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南王庄 | 西南 | 1094 | | 刘庄村庄 | 东南 | 1286 | | 饮用水源保护区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西北 | 1760 | 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 | 地表水 | 东孟姜女河 | 东 | 151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表20 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项目** | | **标准限值** | |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O3 | | 200μg/m3（1小时平均） | | 160μg/m3（8小时平均） | | CO | | 10mg/m3（1小时平均） | | 4mg/m3（24小时平均） | | PM2.5 | | 75μg/m3（24小时平均） | | 35μg/m3（年平均） | | PM10 | | 150μg/m3（24小时平均） | | 70μg/m3（年平均） | | SO2 | | 500μg/m3（1小时平均） | | 150μg/m3（24小时平均） | | 60μg/m3（年平均） | | NO2 | | 200μg/m3（1小时平均） | | 80μg/m3（24小时平均） | | 40μg/m3（年平均） | |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第四章标准值说明—三十一、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 小时平均：2.0mg/m3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 pH | | 6-9 | | CODCr | | 40mg/L | | BOD5 | | 10mg/L | | NH3-N | | 2mg/L | | TP | | 0.4mg/L | | TN | | 2mg/L | | 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pH（无量纲） | | 6.5～8.5 | | 总硬度 | | 450mg/L | | 耗氧量 | | 3.0mg/L | | 氨氮 | | 0.5mg/L |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 噪声 | 昼间 | 60dB(A) | | 夜间 | 50dB(A)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表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 废水 |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COD | 450mg/L | | | BOD5 | 180mg/L | | | SS | 350mg/L | | | NH3-N | 35mg/L | | | TN | 45mg/L | | | TP | 4mg/L | | | 废气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120 mg/m3、15m高排气筒、10kg/h | | 无组织 | 4.0mg/m3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 |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 非甲烷总烃 | 附件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 80mg/m3，  去除率≥70% | | 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 | 2.0mg/m3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噪声 | 昼间 65dB(A) |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 |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 | | | |
|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COD0.0198t/a、NH3-N0.002t/a、TP0.0002t/a、TN0.0024t/a，经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040t/a、NH3-N0.0004t/a、TP0.00004t/a、TN0.0012t/a。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指标为0.3644t/a，排放的VOCs拟从新乡县大召营镇贵波橡胶制品厂年产24000吨橡胶路锥项目中调剂给该项目0.7288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投料  挤出  过滤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1. **SSMS纺粘熔喷复合无纺布工艺流程：**   纺粘、熔喷机均以PP、色母粒为原料，生产工艺包括投料、挤出、过滤、计量、纺丝、熔喷、成网等，其中投料、挤出、过滤、计量工艺纺粘与熔喷工艺一致。具体工艺见图2。  PP颗粒、色母粒  G、N  S  计量  G、N  熔喷  纺丝  N  气流牵伸  成网  成网  G  热轧加固  收卷  图例: G-废气  S-固废;N-噪声  分切包装  S  入库  图2 纺粘工序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采用在线复合生产工艺，将聚丙烯纺粘纤维网与熔喷纤维网复合热粘在一起，生产出S-S-M-S复合非织造布。纺粘非织造工艺采用PP颗粒经熔融挤压、纺丝冷风牵伸、均匀铺放在网帘上，形成的长丝纤维经热轧加固后成为薄型纺粘非织造材料；熔喷非织造工艺采用熔PP颗粒经熔融挤压、熔喷热风牵伸，形成超细纤维收集在网帘上，同时自身粘合而成为熔喷型非织造布。  **投料:**生产时由人工拆包将PP颗粒和色母粒分别倒入不同料斗内，料斗内设置吸枪， PP颗粒经真空泵输送至挤出机配套料仓，同时色母颗粒按比例吸入至料仓与其混合，经注料管进入挤出机进料口。因为原料均为较大颗粒状，**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挤出:**混合后的原料进入螺杆挤出机进行电加热熔融，同时在螺杆旋转的推动下，物料向挤出机模头方向运动，挤出流体经模头进入过滤器。整个工段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分7个加热区，加热温度依次为180℃、200℃、220℃、240℃、240℃、240℃和240℃，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过滤：**塑料熔体经密闭钢制管道进入过滤器过滤(挤出机与过滤装置由法兰直接连接)，过滤出聚合物熔体中一些细小固体粒子等原料中的杂质。此过程温度在240℃左右，由于熔体在密闭管道中进行，故过滤过程无废气产生。  **计量：**过滤后熔融体经调节计量泵流速准确计量，计量阶段为密闭过程，此阶段无废气产生。  **纺丝：**纺丝箱体内配备纺丝组件，包括分配板、多层不锈钢滤网、喷丝板。高温熔体在经恒温230℃电加热分配板均匀分散到细小的孔中，经滤网过滤杂质、喷丝板细孔挤出形成熔体丝束，由于冷凝风的冷却作用，熔体丝束的温度越来越低，而粘度越来越高，粘流态的熔体细流逐渐变成稳定的固态纤维。此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熔喷：**塑料颗粒通过螺杆挤压机使其熔融经过喷丝孔将其喷出成为纤维状，在高速热气流的喷吹下使之受到强大拉伸形成极细的短纤维。此过程由于纤维保持较高的温度使纤维之间相互粘连。熔喷温度保持在250℃，电加热。熔喷过程会有废气产生。  **气流牵伸：**纺粘熔体丝束在风箱中经过冷风系统冷却形成初生纤维。牵伸装置包括上下拉伸器、连接气囊、下摆丝器。初生纤维经过利用高速气流对丝束的摩擦进行牵伸，经连接气囊汇集成束，随后向下运动，经下摆丝器分离成单丝。  **成网：**纺粘工艺中生成单体长丝束利用气流扩散和附壁效应使其按一定方式铺放在凝网帘上，利用侧吹气流交替吹风纤维丝束左右摆动而铺置成网；熔喷工艺中利用高温气流将产生的丝束打到成网机上，被抽气系统吸附在网帘上并凝聚形成熔喷法非织造布。  **SSMS纺粘熔喷复合工序**  采用在线复合生产工艺，三台纺粘机和一台熔喷机同时工作，将三层聚丙烯纺粘纤维网与一层熔喷纤维网复合热粘在一起形成的S-S-M-S纤维网，同时进入热轧机和收卷机，经过热轧加固、收卷和分切包装等工艺生产出SSMS复合无纺布。具体工艺如下：  **SSMS纺粘熔喷复合工序**  纺粘网布(S)  N  S  G  纺粘网布(S)  入库  分切包装  收卷  热辊加固  熔喷网帘(M)  纺粘网布(S)  图例: 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3 SSMS纺粘熔喷复合工序流程图  **热轧加固;** 经双辊热轧机将纺粘纤维网与熔喷纤维网复合热粘在一起，经过热轧辊压力及加热作用下加固成产品。加热温度150℃，采用电加热方式。网布热粘过程温度会有废气产生。  **收卷：**复合无纺布经自然冷却后经过收卷机自动收卷。  **分切包装：**收卷后的复合无纺布经过分切机分切后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加入到边料回收装置回用于生产。 |
|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表22。  表22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COD、SS、NH3-N、TP |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 冷却水 | SS |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 | 废气 | 挤出、纺丝、熔喷、热轧加固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装置+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15m排气筒 | | 噪声 | 挤出、冷却、熔喷等 | 噪声 |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 | 固废 | 原料使用 | 废包装袋 | 分类收集外售 | | 过滤 | 滤渣 | | 分切包装 | 废边角料 | 收集回用生产 | | 废气治理 | 废催化板 | 由厂家定期回收 |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紫外灯管 |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 废活性炭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挤出、纺丝、熔喷、热轧加固 | 非甲烷总烃 | 153.4mg/m3，1.5186t/a | 29.14mg/m3，0.2885t/a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79.2t/a） | COD | 350mg/L，0.0277t/a | 250mg/L，0.0198t/a |
| SS | 300mg/L，0.0238t/a | 200mg/L，0.0158t/a |
| NH3-N | 25mg/L，0.0018t/a | 25mg/L，0.0018t/a |
| TP | 3mg/L，0.0002t/a | 3mg/L，0.0002t/a |
| TN | 30mg/L，0.0024t/a | 30mg/L，0.0024t/a |
| **固**  **体**  **废**  **弃**  **物** | 分切包装 | 废边角料 | 6 | 回用于生产 |
| 原料使用 | 废包装袋 | 2 | 收集后外售 |
| 过滤 | 滤渣 | 0.45 | 收集后外售 |
| 废气治理 | 废催化板 | 0.003 | 厂家更换后直接进行回收 |
| 废气治理 | 废紫外灯管 | 0.001 |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 废活性炭 | 2.53 |
| **噪**  **声** | 主要噪声设备为上料机、纺丝箱、熔喷箱等，源强在70-85dB之间，采取减震隔音措施后，预测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标准。 | | | |
| **其他** | 无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新建生产车间两座，每个车间各设一条生产线。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营运期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具体内容详见以下分析。  **一、废气**  （1）源强确定  该项目废气为挤出、纺丝、熔喷和热轧加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挤出工序  项目原料为聚丙烯颗粒，物料经真空上料机进入螺杆挤出机，物料进入挤出机后在熔融段物料由固态变为液态，产生小分子物质，在熔融段螺杆剪切力和圧缩力作用下，物料中夹带的空气和易挥发性小分子等物质与物料分离排出。由于均化段充满熔融态物料，起到密封作用，废气无法前进，而加料段物料为密闭加料，因此当熔融段废气积累到一定程度压强增大时便会通过螺杆挤出机中排气口排出有机废气，此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类比《浙江新源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SMMS无纺布和6000吨热风无纺布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22kg/t(以原料用量计)。项目聚丙烯总共用量为4900t/a，色母粒120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1044t/a，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纺丝工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纺丝经电加热温度达230℃，但在成丝过程中需要进行冷却工艺，故温度下降较快，产生的较少的有机废气。类比《浙江新源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SMMS无纺布和6000吨热风无纺布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05kg/t(以原料用量计)。项目纺粘过程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使用量约为3765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1883t/a，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熔喷  熔喷工艺采用高温气流对塑料熔体进行成丝，运行温度达250℃，虽然达不到聚丙烯的分解温度（分解温度350℃以上），理论上不会产生单体，但是在高温加热过程中部分聚合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少量的单体废气在，熔喷过程排入空气中，类比《浙江新源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0吨SMMS无纺布和6000吨热风无纺布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1kg/t(以原料用量计)。项目熔喷过程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用量约为1255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1255t/a  ④热轧加固工序  热轧加固工序温度较低（温度为140℃，低于PP熔融温度160~175℃），理论上不会产生单体，但是在加热和挤压过程中，部分聚合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产生少量的单体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02kg/t(以原料用量计)。项目聚丙烯颗粒与色母粒使用量为5020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1004t/a，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  （2）有组织废气  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新乡市2016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16〕174号文中规定，对于浓度低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法、洗涤吸收法、UV光催化氧化法各净化法优缺点详见下表：  表23 UV光催化氧化法与其它处理方法比选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UV光催化氧化法** | **催化燃烧法** | **活性炭吸附法** | **洗涤吸收法** | | 工  作  原  理 |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来裂解排放的废气废气，能有效的处理：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H2S、VOC类，等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2、H2O等，从而达到有效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降低了反应的活化能使有机废气和空气中的氧气在温度较低（200～400℃）的条件下迅速氧化，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达到治理的目的。 | 利用活性炭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有巨大比表面积，来吸附废气分子。 | 利用吸收液与废气相互接触，使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溶入吸收液中，从而使废气得以净化。吸收液需进行处理。 | | 治理  效率 | 治理效率可达80%以上。 | 治理效率可达95%以上。 | 前期效率可达85%，后期效率降低。 | 处理效率低，不稳定，净化效率不高，约为50% | | 处理气体成分 | 能处理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H2S、VOC类。 | 适用范围广，催化燃烧几乎可以处理所有的烃类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主要用于处理低浓度、大流量、多组分而无回收价值的有机废气。但不可处理易爆气体。 | 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对醇类、脂肪类效果较明显。但处理含水量大的气体效果不好。 | 适合低浓度有机废气。 | | 一次投资成本 | 中 | 高 | 低 | 低 | | 运行维  护费用 | UV光解设备无任何机械装置，无运动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要作定期检查维护，维护和能耗成本低，风阻极低，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达到节能的目的。 | 催化燃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催化剂易中毒和不耐高温。催化剂中毒后，需更换，更换较高。 | 所使用的活性碳需定期更换，废弃活性碳需处理。 | 吸收液达到饱和时，需更换。 | | 二次  污染 | 无二次污染。 | 无二次污染。 | 易造成二次污染。 | 有二次污染。 |   综合上述分析，经过多方案比选，考虑到本项目废气无回收价值，洗涤吸收法会造成二次污染，催化燃烧法投资较大，评价提出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挤出、纺丝、熔喷和热轧加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1.5186t/a，项目生产线纺粘设备为3套熔喷设备1套，项目废气从挤出机、纺丝箱体和热轧机部位排入到大气中，评价提出，生产线螺杆挤出机排气口上方安装集气管，在纺丝、熔喷和热轧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设备处理设施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95%计算，设计风机风量为5000 m3/h，年工作330天，每天实际运行6小时，经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80%计）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挤出、纺丝、熔喷和热轧加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24  表24 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工序**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挤出、纺丝、熔喷、热轧加固 | 1.5186 | 0.767 | 153.4 | 0.2885 | 0.1457 | 29.14 |   由表24可知，本项目共计5000t产品，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为0.0577kg/t产品，小于0.3kg/t产品，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3（15m排气筒）的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80 mg/m3（处理效率不低于70%）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288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759t/a。  项目废气处理设置示意图如下：  排气筒  UV光催化氧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  热轧加固废气  熔喷废气  纺丝废气  挤出废气  图5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项目拟选用的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的工作电压为220V，工作功率为3kW，UV光催化氧化灯能耗为150W，废气停留时间为2s，采用185nm~245nm波长紫外光线，能量最高为6.47kJ/mol，设备日常使用除配件出现损坏，仅需将UV光催化氧化设备内的灰尘清除掉。设备运行费用仅为电费，每天运行时间为6h，则1台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电费为18元/d（1度电按照1元计算），每年的运行费用约为5940元。  （3）无组织排放  项目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挤出、纺丝、熔喷和热轧加固的非甲烷总烃，挤出、纺丝和熔喷工段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0.0759t/a，速率为0.0288kg/h。本项目有1条生产线，将生产车间作为整体进行预测。  （1）有组织排放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25。  表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1 | 非甲烷总烃 | 29.14 | 0.1457 | 0.2885 |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26。  表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mg/m3）** | | 1 | 生产车间 | 挤出、纺丝、熔喷、热轧加固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 |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2.0 | 0.0759 |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27。  表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非甲烷总烃 | 0.3644 |   **4、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1）预测因子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因子。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执行见表28。  表28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浓度值** | **标准名称** | | 非甲烷总烃 | 2.0mg/m3（1小时平均） |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第四章标准值说明  三十一、非甲烷总烃 |   （3）污染源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29和表30。  表29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源**  **名称** | **X坐标** | **Y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 |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内径** | **废气出口速度** | **废气出口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 **排放**  **工况** | **污染物** | **源强** | | **单位** | **m** | **m** | **m** | **m** | **m** | **m/s** | **K** | **h** | **/** | **kg/h** | | 排气筒 | 0 | 0 | 75 | 15 | 0.2 | 9.65 | 298 | 1980 | 正常 | 非甲烷总烃 | 0.1457 |   表30 项目面源排放参数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源**  **名称** | **X坐标** | **Y坐标** | **海拔**  **高度** | **面源**  **长度** | **面源**  **宽度** | **与正北夹角** |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 **年排放小时数** | **排放**  **工况** | **源强** | | **非甲烷总烃** | | **/** | **m** | **m** | **m** | **m** | **m** | **º** | **m** | **h** | **/** | **kg/h** | | 生产车间 | 0 | -25 | 75 | 70 | 40 | 30 | 5 | 2640 | 正常 | 0.0288 |   （4）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31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0.9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3.1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作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干燥气候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0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否 | | 岸线距离/km | / | | 岸线方向/ º | / |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及其占标率Pi。计算公式采用：  Pi＝Ci/Coi×100％  式中： P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i－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3；  Co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32 估算结果表（污染物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源名称** | **污染物** |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 **最大地面浓度（mg/m3）**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标准**  **（mg/m3）** | **评价等级** | |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253 | 0.008618 | 0.43 | 2.0 | Pmax＜1%  三级 | | 生产车间 | 190 | 0.0010 | 0.65 | 2.0 |   由预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值不超标，Pmax＜1%。根据评价等级评判标准，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5）项目厂界浓度预测  项目厂界浓度预测结果见表33。  表3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厂界** | **面源距厂界的距离（m）** | **预测浓度（mg/m3）** | **占标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周界浓度限值** | | 非甲烷总烃 | 南厂界 | 1 | 0.002786 | 0.14 | 2.0mg/m3 | | 北厂界 | 1 | 0.002786 | 0.14 | | 东厂界 | 12 | 0.004482 | 0.22 | | 西厂界 | 28 | 0.006599 | 0.33 | | 最大落地浓度 | 28 | 0.006599 | 0.33 | / |   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在各个厂界的浓度贡献值均不超，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3的要求，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3的限值要求。大气防护距离: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本项目厂界浓度预测结果，最大落地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  式中：Cm ——标准浓度限值，mg/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2）计算：r =(S/∏)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项目厂址所在区域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详见表34。  表3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源** | **污染因子**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 | | | **S(m2)** | **Qc（kg/h）** | **Cm(mg/m3)** | **计算卫生**  **防护距离**  **(m)** |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 | **A** | **B** | **C** | **D** | | 车间1 | 非甲烷总烃 | 470 | 0.021 | 1.85 | 0.84 | 2800 | 0.0015 | 2.0 | 0.48 | 50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的规定，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m，项目设防距离为南厂界外49m，东厂界外38m，西厂界外22m，北厂界外49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没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河南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证明该项目落实后不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详见附件）。  （6）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9.1.2的规定，三级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5 废气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 | | | |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废气量 | 1次/半年  每次两天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 | |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每次两天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同时执行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7）自动监控要求  根据《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2019〕74号）的要求，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评价提出建成后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在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未接通，前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管网接通后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孟姜女河，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  1、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员工10名，年工作330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3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0.3t/d，排放系数以0.8计，则排放量为0.24t/d，即79.2t/a，类比废水水质：COD350mg/L、SS300mg/L、NH3-N25mg/L、TP3mg/L、T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为COD250mg/L、SS200mg/L、NH3-N25mg/L、TP3mg/L、TN30mg/L。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河南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新乡市洁神净化有限公司内，在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贾屯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酸化池+A/O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COD250mg/L、SS200mg/L、NH3-N25mg/L、TP3mg/L、TN30mg/L，能够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COD≤450mg/L、NH3-N≤35mg/L、SS≤350mg/L、TP4mg/L、TN45mg/L，贾屯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t/d，目前实际最大处理量为13.907万t/d，本项目排放量为0.24t/d，远小于贾屯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执行一级A标准，即COD 50mg/L、SS 10mg/L、NH3-N5mg/L、TP0.5mg/L、TN15mg/L。  3、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3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措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SS、COD、NH3-N、TP、TN | 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TW001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化粪池 | DW001 | 🗹是  □否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 | 1 | DW001 | 113.803704 | 35.149863 | 0.0079 | 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08:00~  18:00 | 贾屯污水处理厂 | COD | 50 | | NH3-N | 5 | | TP | 0.5 | | TN | 15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名称** | **浓度限值**  **/（mg/L）** | | 1 | DW001 | COD | 贾屯污水处理厂 | 450 | | 2 | NH3-N | 35 | | 3 | BOD5 | 180 | | 4 | SS | 350 | | 5 | TP | 4 | | 6 | TN | 45 |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3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  **/（mg/L）** | **日排放量**  **/（kg/d）** | **年排放量**  **/（t/a）** | | 1 | DW001 | COD | 250 | 0.06 | 0.0198 | | 2 | NH3-N | 25 | 0.006 | 0.0020 | | 3 | TP | 3 | 0.0007 | 0.0002 | | 4 | TN | 30 | 0.0073 | 0.0024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COD0.0198t/a、NH3-N0.002t/a、TP0.0002t/a、TN0.0024t/a，经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040t/a、NH3-N0.0004t/a、TP0.00004t/a、TN0.0012t/a。  **三、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高噪声源主要为螺杆挤压机、冷风机组、空压机和各类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声源强度及治理效果见表40。  表4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源强** | **治理措施** | **治理后源强** | | 1 | 螺杆挤压机 | 70~75 |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 50 | | 2 | 冷风机组 | 70~75 | 50 | | 3 | 空压机 | 70~80 | 55 | | 4 | 各类风机 | 80~85 | 60 |   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噪声设备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A(r)= LA(r0) -20×Lg(r/r0)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表41。  表4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 |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 **现状值dB(A)** | **贡献值dB(A)** | **预测值dB(A)** | **标准值dB(A)** | | 东厂界 | 12 | / | 57.86 | 57.86 | 昼间65dB(A) | | 南厂界 | 1 | / | 60 | 60 | | 西厂界 | 28 | / | 54.26 | 54.26 | | 北厂界 | 1 | / | 60 | 60 |   项目生产期间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估计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的标准要求，对四周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滤渣、废边角料，废气治理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和废催化板。废包装袋、滤渣、废催化板和废边角料均为一般固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UV光催化氧化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PP颗粒和色母粒均为袋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编织袋，其产  生量为2t/a。  ②滤渣：在SSMS纺粘熔喷复合无纺布生产过程中有过滤残渣产生，产生量为0.45t/a。  ③废边角料：分切包装过程中有无纺布废边角料产生，其产生量为6t/a。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④废催化板  UV光催化氧化装置在运行使用过程中，催化板需要定期更换，每年约产生0.003t废催化板，有厂家直接更换回收。  **2、危险废物**  （1）废紫外灯管  UV光催化氧化装置在运行使用过程中，紫外灯管会出现损坏的情况，每年约产生0.001t废紫外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属于含汞废物（HW29-900-023-29）。废紫外灯管为厂家更换时直接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1）废活性炭  经查阅相关资料，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0.3kg/kg（活性炭），本项目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有机废气量约为0.7593t/a，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的量约为2.53t/a。项目活性炭根据压力表显示的数据进行更换。评价建议项目上两套活性炭罐，每套活性炭罐量为0.32t，每年需更换活性炭4次，则每套活性炭吸附罐大约每90天应更换一次。一般活性炭密度为0.55g/cm3左右，则每套活性炭罐的有效容积约为0.87m3。  表4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属性** | **固废种类** | **来源** | **产生量** | **排放量** | **处置措施** | | 一般固废 | 废边角料 | 分切包装 | 6 | 0 | 收集后外售 | | 废包装袋 | 原料使用 | 2 | 0 | 收集后外售 | | 滤渣 | 过滤 | 0.45 | 0 | 收集后外售 | | 废催化板 | 废气治理 | 0.003 | 0 | 厂家更换后直接进行回收 | | 危险废物 | 废紫外灯管 | 废气治理 | 0.001 | 0 |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 废活性炭 | 2.53 | 0 |   表43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紫外灯管 | HW29 | 900-023-29 | 0.01 | 废气处理 | 固体 | 含汞灯管 | 含汞 | 2年 | 毒性 | 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送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2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2.53 | 废气处理 | 固体 | 有机物 | 有机物 | 3个月 | 毒性感染性 |   为避免本项目的固废在储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问题，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设置固废仓库，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经计算，需建设1个10m2的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和1个5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固废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临时堆场的地面均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还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堆场内的地面应耐腐蚀、无裂隙，设专人看管。  ②危险废物容器内应留一定空间（液面与桶顶部应有不少于100mm的空间）。  ③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⑤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表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  **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紫外灯管 | HW29 | 900-023-29 | 车间内 | 5m2 | 桶装 | 0.1t | 1年 | | 2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桶装 | 0.5t | 1年 |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固废处置率可以达到100%，评价认为，固废经过合理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划要求。  （2）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相距1.76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3）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4）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  项目建成后，经治理后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七、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分别见表45、表46，环保投资总计26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0.87%。  表45 工程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环保措施** | **投资（万元）** | | 1 | 废气 | 挤出、纺丝、熔喷、热轧加固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装置+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15m排气筒 | 9 | | 管理 | 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气筒按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 | | 10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 | 化粪池1座（依托新乡市洁神净化有限公司） | 1 | | 冷却水 | SS | 循环水池 | 1 | | 3 | 噪声 | 螺杆挤压机、冷风机组、空压机和各类风机 | 噪声 | 设备减振措施 | 2 | | 4 | 固废 | 原料使用 | 废包装袋 |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 2 | | 过滤 | 滤渣 |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 | 分切包装 | 废边角料 | 收集回用生产 | | 废气治理 | 废催化板 | 由厂家定期回收 | | 废气治理 | 废紫外灯管 |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1 | | 废活性炭 | |  | 合计 | | | | 26 |   表46 本项目达产运营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环保措施** | **执行标准** | | 1 | 废气 | 挤出、纺丝、熔喷、热轧加固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管道（1个）、集气罩（3个）+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15m排气筒（1套）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 | | 管理 | 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气筒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 | | 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进行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 | 化粪池1座（依托新乡市洁神净化有限公司） |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冷却水 | SS | 循环水池1座 | / | | 3 | 噪声 | 螺杆挤压机、冷风机组、空压机和各类风机 | 噪声 | 设备减振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 4 | 固废 | 原料使用 | 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 | | 过滤 | 滤渣 | | 分切包装 | 废边角料 | | 废气治理 | 废催化板 | 由厂家定期回收 | | 废气治理 | 废紫外灯管 | 危废暂存间1座（5m2）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废活性炭**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废**  **气**  **污**  **染**  **物** | 挤出、纺丝、熔喷、热轧加固 | 非甲烷总烃 | **挤出废气经集气管道与纺丝、熔喷、热轧加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达标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 | 前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管网接通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达标 |
| 冷却水 | SS |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 可行 |
| **固**  **体**  **废**  **弃**  **物** | 原料使用 | 废包装袋 | 集中收集后出售 | 可行 |
| 过滤 | 滤渣 | 可行 |
| 分切包装 | 废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 | 可行 |
| 废气治理 | 废催化板 | 由厂家定期回收 | 可行 |
|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可行 |
| 废紫外灯管 |
| **噪**  **声** | 主要噪声设备为螺杆挤压机、冷风机组、空压机和各类风机等，源强在70-85dB之间，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后，预测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 | | |
| **其**  **他** | 无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厂址周围种植绿化林带，可以起到降噪的作用，还可以增加绿化空间。在按设计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预计本项目对厂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 | | | |

**建议与结论**

|  |  |
| --- | --- |
| **一、结论：**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产品、原料、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目录中的 “限制类”或“淘汰类”，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河南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721-17-03-014084（详见附件）。  **2、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相距1.76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项目完成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生产车间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  **3、项目在营运期产生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合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纺丝、熔喷、热轧加固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885t/a。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3（15m排气筒）的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80 mg/m3（处理效率不低于70%）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759t/a，经过预测，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3的要求，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3的限值要求。  根据《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19]74号）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气筒口处应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在线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并与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视频监控平台联网。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9.2t/a。生活污水前期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管网接通后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孟姜女河。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更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高噪声源主要为螺杆挤压机、冷风机组、空压机和各类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密闭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65dB(A)的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原料使用、过滤、分切包装和废气治理等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滤渣、废边角料和废催化板，废包装袋、滤渣和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滤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边角料经边料回收机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板，厂家更换时直接回收；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取50m，项目设防距离为南厂界外1m，东厂界外38m，西厂界外22m，北厂界外1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没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河南新乡经济技术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证明该项目落实后不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详见附件）。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出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COD0.0198t/a、NH3-N0.002t/a、TP0.0002t/a、TN0.0024t/a，经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040t/a、NH3-N0.0004t/a、TP0.00004t/a、TN0.0012t/a。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指标为0.3644t/a，排放的VOCs拟从新乡县大召营镇贵波橡胶制品厂年产24000吨橡胶路锥项目中调剂给该项目0.7288t/a。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总计26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0.87%。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保资金，确保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对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检修，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3）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向有关部  门及时申报。  **三、****总结论**  新乡市浩神布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SSMS复合无纺布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厂址所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可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5.17 | |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
|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